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8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5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其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9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累计实施回购数量为3,755,9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09%,成交最高价为23.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5,459,333.23元(包含交易费用等)。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326,778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32,326,778股的25%,即8,081,694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8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的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63期	2019/9/3	132	2020/1/13	预计4.30%	5000

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期间,公司将与各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额度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25,000万元,公司与下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亦无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168期	2019/6/4	126	2019/10/8	预计4.00%	5000
2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644期	2019/7/9	125	2019/11/11	预计4.00%	5000
3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640期	2019/7/9	92	2019/10/9	预计3.90%	5000
4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988期	2019/8/5	137	2019/12/20	预计3.98%	5000
5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63期	2019/9/3	132	2020/1/13	预计4.30%	5000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263期(挂钩黄金)产品协议(产品编码:JGXCK2019263GS01)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9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深圳萃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1月18日,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171,770万元,负债总额为118,349万元,净资产为53,42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893万元,利润总额4,620万元,净利润3,438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176,587万元,负债总额为124,003万元,净资产为52,584万元,2019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5,166万元,利润总额-1,105万元,净利润-8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9,000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39,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76%,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8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与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股份转让事项及表决权委托: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316,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48%,转让给兴慧电子;同时将其持有的76,715,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

根据郭信平与兴慧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316,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4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

根据郭信平与兴慧电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6,715,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兴慧电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郭信平先生,且能够维持兴慧电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止。

若前述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兴慧电子直接持有公司9.7048%的股权,控制公司20.00%的表决权。兴慧电子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8月7日,公司接到兴慧电子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收到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郑州航空港区下属企业收购合众思壮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通过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8日和2019年8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事项获得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进展情况

2019年9月2日,公司接到兴慧电子通知,兴慧电子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1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17号)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60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问二次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就二次问询函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分析,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公司临2019-053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安项目的公告》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根据披露,本次收购业务组合的核心竞争力为与客户中国邮政和供应商航空公司的合作关系。原大安国际与迅诚国际主要依靠招投标获得客户订单,并获得航空公司授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国邮政和各航空公司是否同意变更合同主体,变更主体是否违反中国邮政和航空公司招投标时的规定或内部管理规定;(2)原合同主体与中国邮政和航空公司的招投标模式、合同签订模式、合同期限、中国邮政选取供应商标准、航空公司授权物流公司的标准等,标的公司是否满足;(3)标的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后,如何保证在业绩承诺期及未来能够持续中标并获取订单, 如何保证标的公司能获得航空公司的授权;(4)目前大安国际、迅诚国际与中国邮政的业务量情况,与各航空公司的授权情况。

【回复】

(一)中国邮政和各航空公司是否同意变更合同主体,变更主体是否违反中国邮政和航空公司招投标时的规定或内部管理规定

1、中国邮政方面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推进,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邮政业务合同主体变更事项提请中国邮政确认,中国邮政表示会按照招投标时的规定或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审核,目前尚未收到正式复函。

同时,未获得合同主体及结算主体变更批准前,如中国邮政举行新年度招标,标的公司会在转让方和承让方在业务、服务保证等方面的全力支持下,积极参与招投标,以期获取与中国邮政的合作。

2、航空公司方面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前,转让方已与各主要航空公司进行沟通,加上双方是优势互补、互为依存、量多价优的业务合作而非竞争关系,标的公司未来与华贸物流的协同效应会增加航空公司货量,各主要航空公司原则上同意合同主体可以变更为华安润通和香港华大。

华安润通和香港华大与各主要航空公司正在逐家签订《国际运输合作协议》,各主要航空公司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审核。

3、协议约定方面

转让方和承让方承诺变更主体以不违反中国邮政和航空公司招投标时的规定或内部管理规定为前提,为避免出现类似情况,有两方面保障: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前,转让方已与中国邮政和合作的各主要航空公司进行沟通汇报,并在此基础上,转让方承诺合同主体及结算主体可以变更为华安润通和香港华大。

交易协议签署时,为避免标的公司不能承接业务转移,导致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遭受损失,交易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第3.4.1条约定,在标的公司获得核心客户对核心业务转移的书面确认后,公司才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同时在第18.1.2条约定,若转让方无法完成目标公司承接业务组,则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原合同主体与中国邮政和航空公司的招投标模式、合同签订模式、合同期限,中国邮政选取供应商标准、航空公司授权物流公司的标准等,标的公司是否满足

1、原合同主体与中国邮政招投标模式、合同签订模式、合同期限,中国邮政选取供应商标准

(1)招投标模式

原大安国际与迅诚国际最近一期参与中国邮政的招投标是2016年6月,并中标中国邮政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采购部分项目,服务范围为招标期限内的中国邮政国际邮件的全部五种类型(全球特快专递、e邮宝、航空函件、航空包裹、空运水陆路邮件(SAL))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并按不同路向(国际航线)确定不同的标包。此后,原大安国际与迅诚国际亦部分中标中国邮政下属广东、上海分公司的旺季补充运力采购的招标。

根据原大安国际与迅诚国际以往参与中国邮政招投标经历, 中国邮政根据市场变化的运力需求变化,每两年进行运力集中采购。

(2)合同签订模式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每个标包的中标方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与中标方签署《国际邮件航空运输采购合同》,约定采购金额、操作货量、服务范围、服务需求、合同价格、考核、邮件的计划安排、赔偿、结算等,实际结算金额取决于合同期内对应航线的实际操作货量。

作为中标方之一,原大安国际与迅诚国际按照上述要求与中国邮政签订《国际邮件航空运输采购合同》。

(3)合同期限

原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当前正在执行的合同,约定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终止,同时约定合同到期后,合同各方未提出结束合同异议的,顺延至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的采购季合同生效之日。

根据原大安国际与迅诚国际以往与中国邮政签订合同经历,合同期限一般为本次签订起至下一个招投标结束,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新采购季。

截止目前中国邮政尚未组织新的招标。

(4)选取供应商标准

从原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参与招投标的过程来看,中国邮政选取供应商的标准总的原则是有利于提升其在国际邮件中的核心竞争能力,关注服务、运力保障、安全生产、成本、效率等。

中国邮政在招投标时,支持现有国际邮件运输合同的承运商积极参与。

投标商参与具体路向(国际航线)投标的重要条件之一为取得航空公司出具的国际邮件运输代理授权书。

主要资产和核心团队转入标的公司并取得航空公司运输代理授权书后,标的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2、航空公司招投标模式、合同签订模式、合同期限、授权公司标准

(1)招投标模式

原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与各主要航空公司之间是优势互补、互为依存、量多价优的业务合作而非竞争关系,所以各主要航空公司是基于以往与原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的邮件操作经验,经过严格的内部评审,授予其航空公司货运销售代理授权。

(2)合同签订模式

首先由航空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参与中国邮政国际邮件航空运输具体路向的竞争性谈判,并根据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实际中标情况,签署正式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合同。

(3)合同期限

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与航空公司签署的合同期为1至2年不等,期满后根据业务情况协商是否续签。

(4)授权公司标准

航空公司授权公司的标准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具备中国邮政国际邮件航空运输操作能力。

主要资产和核心团队转入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三)标的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后,如何保证在业绩承诺期及未来能够持续中标并获取订单,如何保证标的公司能获得航空公司的授权

大安国际自2006年起开始为中国邮政提供服务,负责邮件运力采购和机场地面操作,合作期限至今已达13年,在客户服务、网点布局、运力渠道、地面服务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能力。在客户服务方面,大安国际业务团队熟悉各类邮件产品的种类、服务要求,具有较强的揽货和沟通能力,能够很好地配合邮政前端交邮、中间转运、终端查询等衔接工作,操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均得到了中国邮政的认可。在网点布局方面,大安国际拥有众多自营网点,分布在北京、上海、杭州、厦门、广州等各个重要口岸,建立了地面服务团队,紧贴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邮件扫描、安检入库、打板装箱、监装监运、信息反馈等服务,最大限度保证邮件发运的安全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了大安国际可以为客户提供可控且优质的服务。在运力渠道建设能力方面,大安国际从代理中国国航的美国航线起步,不断拓展运力渠道,目前已经与十余家航空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部分航线占据相对垄断的代理份额。在地面服务能力方面,在为中国邮政提供航空运输采购服务外,大安国际还承接了北京口岸的地面服务,承担所有北京口岸国际邮件从互换局分拣中心至机场口岸的地面运输、货物装卸等服务,进一步增强了与客户的黏性。标的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后,原大安国际与邮政货运代理相关的核心团队将全部转入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不会削弱。

华贸物流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早期的一级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之一,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发布的2017年度中国货代物流企业运排名中位列第四名,与中国国航、东航、南航、卢森堡货航等大型国际航空公司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拥有80余个网点。华贸物流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依托华贸物流在国企身份、品牌效应、渠道资源、网点布局以及市场化机制方面的优势,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标的公司巩固和进一步加强与中国邮政及各航空公司的合作关系。

(四)目前大安国际、迅诚国际与中国邮政的业务量情况,与各航空公司的授权情况

2018年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为中国邮政实际操作航空货量约2.56万吨,通过取得邮政货运代理授权与包括新航、马航、大韩、英航、中国国航、空桥、澳门航空、芬兰航空、斯堪的纳维亚航空、以色列航空、宿务太平洋航空、土库曼斯坦航空在内的12家航空公司建立了货运销售代理合作关系。

二、根据披露,本次拟收购业务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两个相关业务组按益法评估增值率分别达到78.4倍和103.92倍。请补充披露:(1)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2)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并说明选取依据及合理性;(3)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依据及合理性;(4)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的发表意见并充分论证本次高溢价评估的合理性。

评估师意见如下:

(一)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1)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确定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评估对象为与货运代理相关的业务组合,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以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评估对象为与货运代理相关的业务组合,可以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中找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评估对象为与货运代理相关的业务组合,表内外资产无法全部涵盖包括操作流程及经验、人力资源等对业务组合有较大贡献的因素,无法公允体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选用资产基础法。

(2)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从评估目的方面分析,本次经济行为为业务组合收购,投资者相较于资产的重置价值,更加关注其未来的投资收益情况及基准日的市场可接受价格;从评估对象的方面分析,评估对象为轻资产,固定资产贡献较小,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反映其市场价值,收益法、市场法从整体出发,更加可以反映其全部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结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市场法是合理的。

(二)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并说明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预测期的确定

通过评估人员的调查、与企业管理层访谈,评估对象收益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政策导向、客户及供应商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均已超过10年,经过多年探索,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和经营模式,企业管理层根据规划,预计于2024年起业务将保持相对稳定。结合上述了解,本次评估预测期分为两段,第一段有限年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段稳定期自2024年起。

经查询,证券市场中大多数案例的预测期均分为两段,其中评估基准日起5期作为有限年期、之后作为稳定期,本次评估对于预测期的确定是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市场操作惯例的。

2、增长率的确定

从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邮政局网站披露的历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相比于2010年,国际快递(国际及港澳台)业务量增长753.85%,业务收入增长227.57%。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量(亿件)	1.30	1.28	1.8	2.6	3.3	4.3	6.2	8.3	11.1
收入(亿元)	178.8	184.7	205.6	270.7	315.9	369.6	429	528.9	585.7

目前中国邮政为中国国际速递的业务巨头,本土运作数十年的经验,众多网点以及专业化的运输队伍仍然是未来营收的有力保障,此外中国邮政拥有巨大的品牌效应,中国邮政曾获得美国《读者文摘》评选的快递行业“中国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奖,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发展前景。

通过与中国邮政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大安物流、迅诚国际为中国邮政的主要货运代理商之一,历史年度大安物流、迅诚国际承做的货运代理业务占中国邮政邮件货运代理总运量的比例基本稳定,双方已合作已超过10年,大安物流、迅诚国际的服务质量得到了中国邮政的信任,随着中国邮政邮件出口运量逐年递增,未来大安物流、迅诚国际的货运代理运量将有较大可能实现上涨。

(1)大安国际业务组

①营业收入

从评估对象自身业务数据分析, 大安物流承做中国邮政的邮件出口货运代理业务,2016年运量20,000吨、2017年运量25,000吨、2018年运量28,000吨。

根据审定的业务组模拟财务报表显示,大安物流2018年收入较2017年增长7.9%,高于未来年度的预测增长率,较为合理。详细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国际货运代理	59,233.96	64,543.98	68,739.34	73,207.40	77,599.84	82,255.83	87,191.18	87,191.18
增长率		9.0%	6.5%	6.5%	6.0%	6.0%	6.0%	0.0%
路面运输	2,936.05	2,787.03	2,315.19	2,315.19	2,315.19	2,315.19	2,315.19	2,315.19
增长率		-5.1%		0.0%	0.0%	0.0%	0.0%	0.0%
代理报关	1,268.78	1,129.81	963.10	963.10	963.10	963.10	963.10	963.10
增长率		-11.0%		0.0%	0.0%	0.0%	0.0%	0.0%
合计	63,438.80	68,460.82	72,017.63	76,485.69	80,878.13	85,534.12	90,469.47	90,469.47
		7.9%	5.2%	6.2%	5.7%	5.8%	5.8%	0.0%

国际货运代理:大安物流货运代理业务收入2018年增长率为9%,本次大安物流管理层采用保守预测,预计2019年、2020年货运代理收入增长率为6.5%,考虑未来收入增长将放缓,2021年-2023年收入增长率为6%。

路面运输与代理报关:本次2019年全年收入预测,根据2019年1季度实际收入,参考2017年一季度、2018年一季度路面运输和代理报关收入占全年收入的占比, 确定2019年路面运输和代理报关收入全年收入金额。据业务负责人介绍, 2019年路面运输业务量和代理报关业务已处在触底阶段,根据企业历史业务情况波动特点,未来收入将逐年递增。本次大安物流管理层对路面运输业务和代理报关业务采用保守预测,未来年度与2019年收入水平持平。

大安物流综合收入增长率,2018年为7.9%,2019年至2023年预测综合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2%、6.2%、5.7%、5.8%、5.8%。预测年度综合收入增长率均低于历史2018年收入增长率,且预计可以完成,预测较为合理。

②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评估机构未来预测,而大安北京所得税率为25%,故未来按25%预测企业所得税。历史期间2018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约21%, 预测期内净利润增长率分别约为-7.32%、8.62%、5.72%、5.75%、5.75%,主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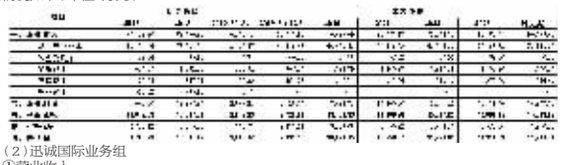

(2)迅诚国际业务组

①营业收入

迅诚国际主要为EMS提供货运代理服务,2018年较2017年增长约3.5%, 鉴于2019年新开设的航线对运力资源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产权持有单位根据对业务组合未来的经营目标、资源配置等,对于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自6.5%下降至6%,直至稳定进行预测,主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数据预测					
	2017	2018	2019(1-3)	2019(4-12)	2020	2021	2022	2023	稳定期
货运代理业务	5,377.48	5,563.07	2,098.25	3,826.42	6,309.78	6,688.36	7,089.67	7,515.04	7,515.04
合计	5,377.48	5,563.07	2,098.25	3,826.42	6,309.78	6,688.36	7,089.67	7,515.04	7,515.04
%增长率		3.5%		6.5%	6.5%	6.0%	6.0%	6.0%	0.0%

迅诚国际为中国邮政提供货运代理业务,与大安物流共享客户资源,自2018年起,迅诚国际进一步开拓航空公司运力资源,新设部分国际新航线,收入水平已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迅诚国际2018年收入增长率为3.5%,2019年-2020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为6.5%, 考虑未来收入增长将放缓,2021年-2023年收入增长率为6%。截至评估基准日,迅诚国际收入为2,098.25万元,已完成2019年预测收入的35%,因此对于未来年度增长率是相对合理的。

②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评估机构未来预测,预测期内净利润增长率分别约为6.96%、6.39%、6.18%、6.18%、6.18%,主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基于以上分析, 本次评估在分析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相关业务组合2017、2018年的发展趋势基础上,充分考虑行业宏观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设定预测期内的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在5%-6%左右,5年后的增长率假设为0%。对增长率的预测,远低于2018-2020年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的复合增长率(18%),也低于2010-2018年国际快递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15%),以及根据大华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业务组模拟实体财务报表显示的大安国际2018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7.9%),相对比较谨慎。

3、折现率的确定

1)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分析报告》,2018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中,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取值的平均值为11.86%。与本次评估使用的折现率较为接近。

2)交易案例数据

根据在WIND中查找了与评估对象相似行业的案例,《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两次交易案例相关参数如下:

收购方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方	张民先、杜婉芳、宋晓骏、季洁芳、许欣	杨廷旭、杨洋
转让股权比例	100%	100%
评估基准日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28日
折现率	11.39%	11.82%
交易状态	已完成	已完成

大安物流折现率为11.42%,与上述案例中使用的折现率接近,较为合理。

(三)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依据及合理性

(1)大安北京

1)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包括:A股上市;上市至少3年,且连续盈利;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类似;资本结构与标的公司类似。

2)可比公司选取过程

经查询WIND数据,物流-货运代理行业沪深A股上市公司共有3家,分别是中国外运、华贸物流、中创物流,明细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1	601598.SH	中国外运
2	603128.SH	华贸物流
3	603967.SH	中创物流

考虑快递行业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关系紧密,经查询WIND数据,快递行业沪深A股上市公司共有4家,分别是顺丰控股、韵达股份、申通快递、圆通速递,明细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1	002352.SZ	顺丰控股
2	002120.SZ	韵达股份
3	002468.SZ	申通快递
4	600233.SH	圆通速递

3)可比公司选取结果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条件筛选,确定本次可比上市公司为华贸物流、申通快递和韵达股份。上述对比公司所经营业务均为货运代理或与影响性较强,且已上市一定时间,股价无异常波动,其财务指标及交易情况可以作为评估对象与之比较的参照。

(2)迅诚国际

1)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包括:H股上市;上市至少3年,且连续盈利;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类似;资本结构与标的公司类似。

2) 可比公司选取过程

经查询WIND数据,航空及运输服务类港股上市公司共有16家,明